

第 01521 章

施工中安全防護網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橋梁、建築或其他構造物施工時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安全防護網，包括材料、設置、拆除等規定。
 - 1.2 工作範圍

凡有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之虞處所，均需架設所需之安全防護網，包括材料、設置、拆除等作業。
 - 1.3 相關章節

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 1.4 資料送審
 - 1.4.1 工作圖
2. 產品
 - 2.1 材料
 - 2.1.1 安全網

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尼龍等原料製成之新品格網，網繩直徑 5mm，網目小於或等於 10cm ×10cm，並符合 CNS 14252 之規定。
 - 2.1.2 防護覆網

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尼龍等原料製成之新品格網，網繩直徑 1.5mm，網目小於或等於 2cm ×2cm，並符合 CNS 14252 之規定。
 - 2.1.3 如本工區已使用過之 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尼龍格網材料未曾負載大型墜落物荷重，經工程司代表同意，可重覆繼續使用。
3. 施工
 - 3.1 設置要求

安全防護網設置於水平開口、側向開口及其他有人員墜落之虞處所，依

據施工計畫所擬之作業程序、方法妥予配置，並將其設置、拆除方法等一併詳列於安全衛生計畫及分項工程計畫中。如工程內容、工作方法等變更時應即予檢視修正，以維防護效果。

3.2 施工方法

- 3.2.1 安全防護網應設置兩層，安全網（網目 10cm×10cm 者）在下層，防護覆網（網目 2cm ×2cm 者）在上層。
- 3.2.2 安全防護網之吊掛應確實達到攔阻效果，不得與開口間留有間隙，吊掛點之固定應確實防止脫落。
- 3.2.3 吊掛及拆除安全防護網時應注意吊掛人員之安全，吊掛人員除了應配帶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作業車進行作業。
- 3.2.4 安全防護網依勞安法規與延伸距離規定設置，應每日巡檢。對於安全有虞慮處，工程司代表要求換新時承包商不得拒絕。
- 3.2.5 承包商應提出安全防護網之設置、拆除作業計畫，確保組拆作業安全及性能，施工期間應經常巡視檢查以維性能。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工作內容已含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項目下，包括材料、吊掛及拆除等費用之計量。

4.2 計價

本章工作內容已含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項目下，包括材料、吊掛及拆除等費用之計價，不另計價。

〈本章結束〉